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实施办法

(2018年3月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监督管理,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正确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当依法拒绝。

对外捐赠应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下列原则:

(一) 自愿无偿原则。

(二) 权责清晰原则。

(三) 量力而行原则。

(四) 诚实守信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捐赠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实施办法。

(二) 负责公司年度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方案的编制工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将公司年度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 负责公司因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支出追加预算的编制工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捐赠范围

第六条 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企业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七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 捐赠规模

第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充分考虑企业的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

(一) 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超过50%(含)、资产负债率高于75%(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比上年减少50%(含)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

(二) 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加强对外捐赠的审批管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

批流程。公司每年安排的对外捐赠专项预算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第十条 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审批程序

(一) 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提出年度对外捐赠专项报告，对外捐赠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等。并对上年度对外捐赠的实施情况及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执行情况总结。

(二) 财务部门应当对经办部门提出的对外捐赠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对外捐赠支出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形成本企业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方案。

(三) 各所属企业年度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方案经本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审批。

(四) 公司财务部门汇总公司对外捐赠专项预算方案后，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经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对外捐赠追加预算审批程序

(一) 对于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规定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并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二) 对于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不论金额大小，由公司财务部汇总、审核分析后，提出对外捐赠追加预算专项方案，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专题审议，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审定的对外捐赠专项预算（包括年度预算和追加预算），通过下达最高限额指标的形式由各所属企业执行，公司将其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示体系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专项预算范围之内、单项捐赠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捐赠项目，应提交对外捐赠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后实施。

第十四条 各企业实际发生对外捐赠行为时按本企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或实物资产管理规定逐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各企业季度对外捐赠落实情况随财务快报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管理。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企业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规范账务处理，并将有关支出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有条件的应当组织对重大捐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或审计，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的最大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等多种渠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在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切实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对所属企业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捐赠的，或者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所属企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